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廉政(纠风)办等部门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144号 1999年11月1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廉政(纠风)办、省计经委、省卫生厅、省工商

局、省物价局、省医药管理局《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廉政(纠风)办 省计经委 省卫生厅 省工商局 省物价局  
省医药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等部门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5号)的精神,经认真研究,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整顿目标与主要措施

这次整顿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9〕75号文件的规定和国务委员王忠禹同志在全国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通过进一步整顿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坚决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药品的活动,严格规范医药价格行为,强化卫生医疗单位对药品的管理措施,以有效遏制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蔓延的势头,把社会医药费用的不合理负担减下来;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价格、购销秩序,为深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为此,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一)坚决取缔非法开办和变相开办的药品集贸市场。

各市、县(区)政府要组织工商、卫生、医药、物价和廉政(纠风)办等部门,进一步检查本地区是否有非法开办或变相开办的药品集贸市场和未经国家批准擅自非法开办的中药材专业市场(包括以药品展销中心、药品信息中心、保健品批发市场等名义变相开办的药品集贸市场或交易市场),一经发现,必须坚决取缔。

(二)清理整顿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1. 依法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药品的活动。要认真执行《药品管理法》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加大对药品生产、经营的管理力度。坚决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药品生产、

经营企业;坚决查处和纠正药品经营企业在异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和转让或出租证照、柜台,医药办事机构直接从事药品的销售活动,药品零售企业擅自从事药品的批发业务,药品生产企业销售非本厂产品,医疗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自配制剂(经批准在本地区内调剂使用者除外)和另设药柜无证对外销售药品,中介机构参与或变相参与药品的经营活动,城镇个体行医人员和个体诊所非法从事药品的经营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2. 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药品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为保证药品质量和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维护人民身体健康,要坚决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严格防止假劣药品流入市场。各地要对本地区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单位进行认真检查,严肃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纪违法者,必须依法严惩。

(三)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保持医药市场供需的基本平衡。要加快医药行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步伐,严格限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和长线项目的投资,对加工能力严重过剩的一般性制剂项目和一次性注射器等项目,不予审批和投资,从源头上为纠正医药购销活动中不正之风创造条件。要树立技术创新意识,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大对优势产品和新产品、新剂型的开发力度,提倡在发展特色生产方面上规模、上水平。要进一步抓好医药企业大集团建设,允许并鼓励合法企业之间相互利用闲置生产能力开展委托加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规模经营水平。通过调整,优化医药行业内部结构,保持医药市场供需的基本平衡,避免恶性竞争。

(四)规范药品价格行为。降低药品过高的价格是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要采取措施,切实解决药品价格“虚高”的问题。凡列入政府定价的药品,药品的零售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执行,其他药品按照实际购进价格和政府规定的差率,由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自主定价。企业定价品种在购销过程中必须按照实际价格开具发票,差价过大的要及时降价,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销售药品。要规范药品折扣行为,价格以外其它形式的折扣一律禁止。要坚决查处药品购销中给予和收受回扣、开具虚假发票,以及在药品购销时假借促销费、宣传费、科研劳务费、临床劳务费等名义给予或收受商业贿赂的违法行为。对违法乱纪收取回扣款并乱支乱用的,要从严处理。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五)卫生医疗单位必须加强对药品的管理。坚决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制度,医疗服务收入和药品收入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能与药品营销之间发生直接经济利益关系。药品采购要实行计划采购、主渠道采购、归口管理的制度。对药品营销人员实行索证制度,严禁医疗机构从非法经营者手中采购药品。要制定医疗机构服务规范,严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坚持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减轻患者医药费用的负担。切实纠正临床科室及医务人员私自购销药品或以开单费、处方费、统方费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要加大对医疗单位及其医务人员从药品销售方谋取私利的治理力度,对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不规范行为和医疗卫生工作人员违反职业纪律行为要严加查处。要把卫生医疗单位、人员在药品购销和医疗服务中是否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作为衡量单位达标、评先评优和个人职务、职称晋升和公派出国(境)的重要条件。要实行一次申告查实待岗制度。要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资助医务人员出国(境)审批工作的管理。

(六)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成因复杂,涉及医药产品的定价、生产、流通、使用、医院补偿机制等一系列深层次的问题,治理起来难度大,涉及面广。治理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要在刹风整纪、狠抓治标的同时,着力于治本,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要广泛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牢固树立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认真研究解决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所涉及到的深层次的问题。要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步伐,解决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大加工能力问题,提高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努力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管理科学”的医药流通体制。要改变长期以来处方药只能在医院药房购买的做法,允许患者凭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买所需药品。

### 二、实施的方法与步骤

(一)要切实加强领导。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一定要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

行。为了切实抓好这项工作,省政府成立了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协调小组,由省长助理、省政府秘书长张长胜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刘国中、省监察厅副厅长、省廉政办主任刘庭安任副组长,成员单位有省廉政(纠风)办、省计经委、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设在省廉政(纠风)办。各市、县(区)都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或协调小组,要把这项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统一部署。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自觉抵制地方和部门的保护主义,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的要求,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广泛深入地搞好宣传发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抓紧制定具体措施。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改革、发展、稳定的高度,真正站在国家和人民的立场上,进一步提高对做好这项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重要意义和目標要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级廉政(纠风)办、计经委、卫生、工商、物价和医药管理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认真受理群众的投诉,充分发挥社会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三)狠抓落实,认真进行清理整顿和自查自纠。各市、县(区)要坚持执行一律不开放药品集贸市场的规定,限期关闭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中药材专业市场。同时,要对本地区药品生产、经营中有关证照、产品、价格、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整顿。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要主动对1998年以来的药品购销行为进行自查自纠。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自查自纠情况的督促检查,对问题较多、进展缓慢的地方和单位要进行重点督查,限期整改。要着眼于教育,立足于防范。要正确掌握政策界限,对于自查中主动发现和纠正问题的可以从轻或免于处分;对于顶风作案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从严查处。

(四)组织好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各市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办公室和各主管部门要按照治理整顿的目标与工作重点,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督促检查,开展形式多样的明查暗访,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作进度,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在各市检查的基础上,省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协调小组将组织重点抽查。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宣传推广好的典型;对问题多的要严肃批评,限期纠正;对顶风违规典型要认真查处。要搞好正反典型宣传报道、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的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必须于今年年底前实现预定目标,并将工作情况及时书面报告省纠正医药购销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办公室,由省纠正医药购销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办公室汇总上报国务院有关部门。